

**2021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配合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参与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配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配合落实全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和政策，参与全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核查及年度计划落实的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参与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实施。配合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和使用工作。配合做好区级人才安居政策的落实和统计调度工作。

（三）配合做好区政府投资城镇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分配和运营服务。做好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价格标准的核定工作。

（四）配合做好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房改政策落实的保障服务工作。

（五）参与拟订全区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参与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参与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指导物业用房的交付和使用。

（六）负责房地产业、物业服务、房产中介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为房地产、物业服务、房产中介等企业提供政策指导及

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制定全区房屋租赁、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制度并配合实施，负责制定全区国有土地上的征收计划。配合做好房地产市场管理的保障服务工作。

（七）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的日常运营服务工作。

（八）负责为村镇建设提供综合服务工作。

（九）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等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区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审科、住房保障服务科、物业保障科、房产市场服务科、征收服务科、房管所、建设服务科、统计科。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3.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21.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3.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6.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96.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96.14	总计	62	2696.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86.15	268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3	0.9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3	0.9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3	0.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1.87	911.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	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	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	113.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3.9	113.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7.97	777.9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7.97	77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3.35	1773.3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25.35	1225.3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18.87	1218.87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48	6.4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8	548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38	3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10	5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6.14	787.96	1908.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3		0.9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3		0.9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3		0.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1.86	787.96	13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		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		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		113.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3.9		113.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7.96	787.9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7.96	78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3.35		1773.3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25.35		1225.3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18.87		1218.87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48		6.4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8		548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38		3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10		5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3	0.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3.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21.86	807.96	11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3.35	1773.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6.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6.14	2582.24	113.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96.14	总计	64	2696.14	2582.24	11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82.24	787.96	179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3		0.9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3		0.9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3		0.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7.96	787.96	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		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		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7.96	787.9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7.96	78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3.35		1773.3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25.35		1225.3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18.87		1218.87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48		6.4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8		548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38		3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10		5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0.35	30201	办公费	4.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3.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9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6.13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9	30206	电费	3.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9	30207	邮电费	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2	30208	取暖费	0.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	30211	差旅费	0.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7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5.54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2.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6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3.17	公用经费合计					24.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8		3.2		3.2	0.18	0.87		0.8		0.8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9	113.9		1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9	113.9		11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	113.9		113.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3.9	113.9		11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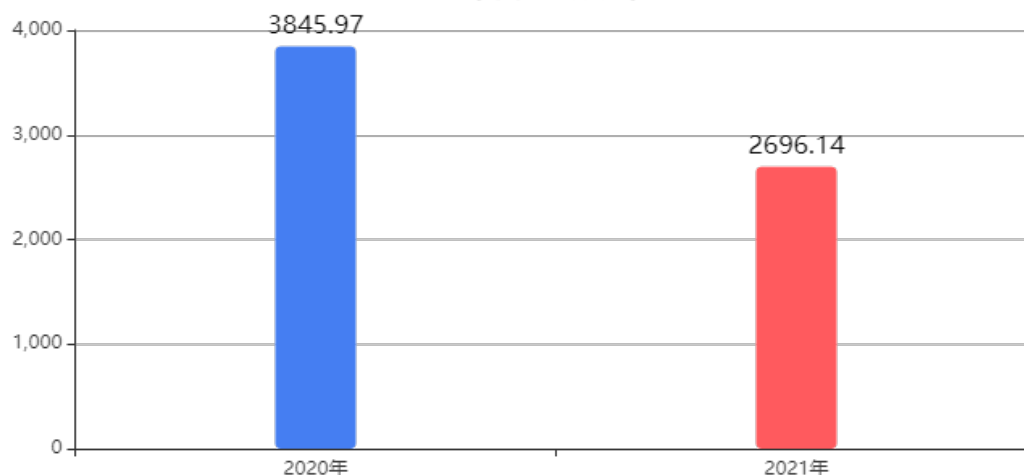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696.1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49.83万元，下降29.90%。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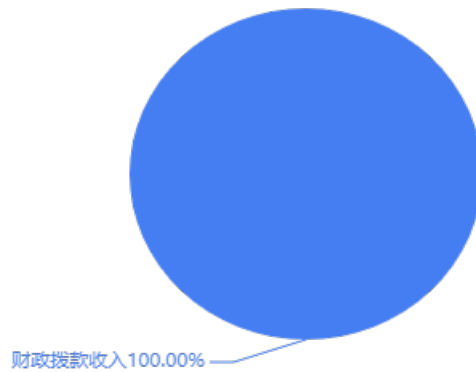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686.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86.15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686.1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169.81万元，下降30.34%。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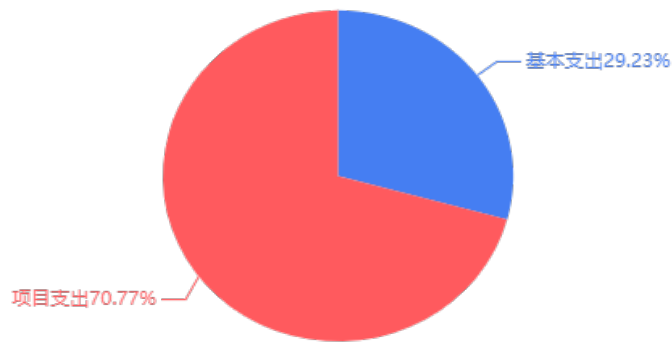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69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7.96万元，占29.23%；项目支出1,908.18万元，占70.7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87.9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6.87万元，增长2.19%。主要是本年人员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1,908.1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166.70万元，下降37.94%。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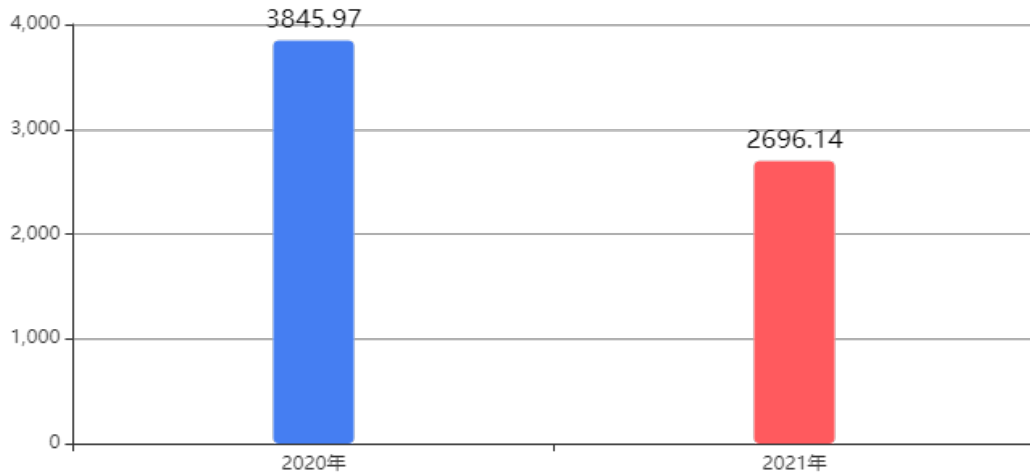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96.1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49.83万元，下降29.90%。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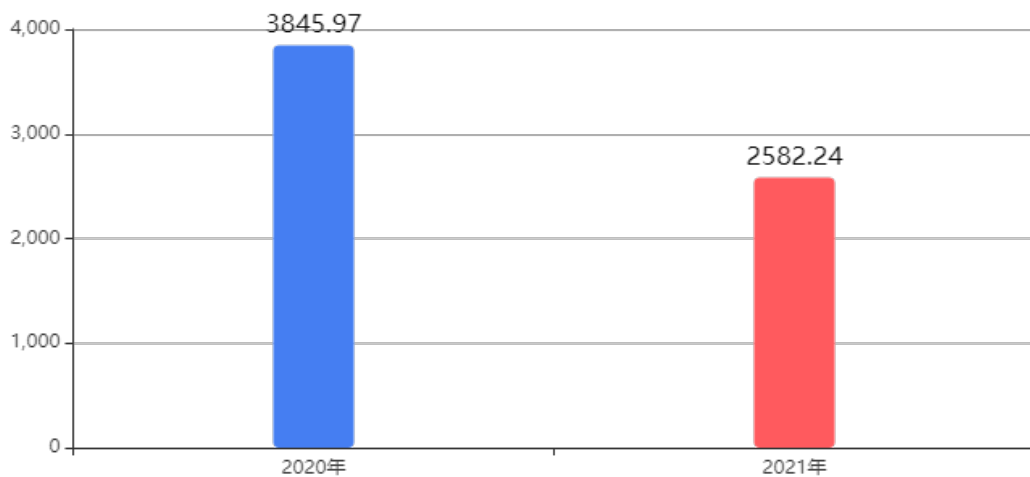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2.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7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63.73万元，下降32.86%。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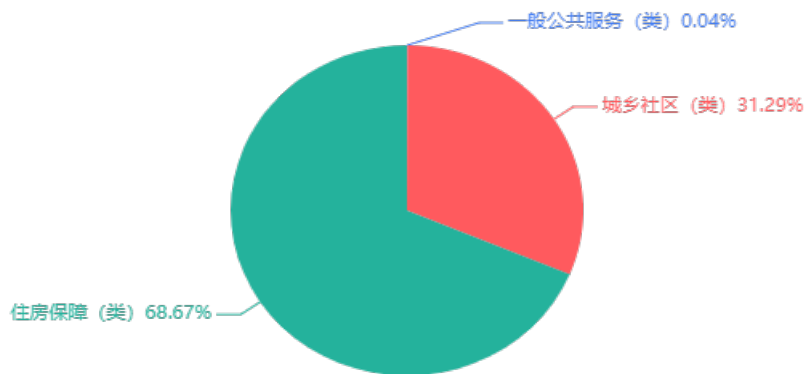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2.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93万元，占0.04%；城乡社区(类)支出807.96万元，占31.29%；住房保障(类)支出1773.35万元，占68.6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82.94万元，支出决算为2,58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8.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资金是上级财政拨入专项资金，人才公寓等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对上争取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

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76.46万元，支出决算为78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

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8.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款是上级财政拨入的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6.48万元，支出决算为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有住房建设维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1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才公寓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87.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63.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4.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38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20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18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0.08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公寓筹建落实情况督导调研接待，共计接待1批次、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13.9万元，本年支出113.9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共住房补贴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88.6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46%。

组织对棚改办专项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6.7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加强了公租房、直管公房和棚户区项目的基础性建设，保障房屋住用安全，保持和提高房屋的完好程度与使用功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开工率低、更换维修项目较多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棚改办专项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棚改办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6.7万元，执行数为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成立棚户区改造办公室，招聘合同工6人，在住房保障中心办公，有效开展了棚改可研、环评、策划等前期工作，启动了5栋安置楼456套安置房开工建设任务，争取2021年下达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指标1087.17万元和省级住房和城镇化

建设资金569.77万元，已全部拨付。已经根据项目评审及政府采购等进展情况据实拨付56.7万元。

2. 直管公房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屋面防水38户（3186平方米），室内墙面粉刷36户（4610平方米）。完成污水管道维修安装39户（389米）。自来水管楼外落水管等更换维修。完成铝合金门窗16户（83.12平方米）。

3. 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房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6万元，执行数为3.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淄博市税务第二检查局派驻我区工作人员，需安置住房一套，因我中心管理公房目前尚无空闲，需面向淄川城区租赁一套商品住房作为安置房。经接洽，拟租赁淄川区润泰祥和苑6-12号中单元502号房（建筑面积158m²），月租金33000元（包括水，电，暖，燃气，物业等费用），年租金计3.96万元。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棚改办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淄川区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淄川区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反映公有住房建设和公有住房维修改造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棚改办专项经费	100	优
2	直管公房维修费	100	优
3	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房租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棚改办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301]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301001]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7	56.7	56.7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6.7	56.7	56.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棚改办 6 名工作人员组织开展的前期项目策划、经营性测算, 可行性分析等工作, 有序开展 4 个棚改项目, 1700 套安置房计划的测绘、评估、拆迁、招投标、土地征收、手续办理等运作, 根据棚改办测算暂安排预算 95.9 万元, 依项目评审及政府采购等进展情况, 列入财政综合预算, 达到市级部门开工率和之前年度竣工交付分配工作的目标, 推进我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任务和文明宜居品质提升行动建设任务有效开展。</p>			<p>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部署, 成立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招聘合同工 6 人, 在住房保障中心办公, 有效开展了棚改可研、环评、策划等前期工作, 启动了 5 栋安置楼 456 套安置房开工建设任务, 争取 2021 年下达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指标 1087.17 万元和省级住房和城镇化建设资金 569.77 万元, 已全部拨付。已经根据项目评审及政府采购等进展情况据实拨付 56.7 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量	4 处	4 处	10	10	
			工作人员工资	6 人	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及时	较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6.7 万元	56.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地方信访稳定, 社会安定	稳定	较稳定	15	15	
			申请流程便捷度	提高	有所提高	7.5	7.5	
			政策知晓度	95%	95%	7.5	7.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直管公房维修费							
主管部门	[301]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301001]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8	28	2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主要针对屋面防水、室内墙面粉刷、室内自来水、污水、暖气管道更换维修、铝合金门、窗更换、楼外污水管道更换、室内电路维修、污水清抽等维修。			完成屋面防水 38 户 (3186 平方米), 室内墙面粉刷 36 户 (4610 平方米)。完成污水管道维修安装 39 户 (389 米)。自来水管楼外落水管等更换维修。完成铝合金门窗 16 户 (83.12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直管公房的维修面积	≥7800 m ²	7800 m ²	10	10	
		数量指标	直管公房的数量	129 户	129 户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维修	及时	较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直管公房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直管公房维修费用	≤28 万元	2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房屋居住安全可持续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居民环境	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房租							
主管部门	[301]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301001]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	3.96	3.96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96	3.96	3.9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市税务第二检查局派驻我区工作人员需安置住房 1 套, 租赁一套商品住房作为安置房. 建筑面积 158 m ² , 年租金 3.96 万元			淄博市税务第二检查局派驻我区工作人员, 需安置住房一套, 因我中心管理公房目前尚无空闲, 需面向淄川城区租赁一套商品住房作为安置房. 经接洽, 拟租赁淄川区润泰祥和苑 6-12 号中单元 502 号房 (建筑面积 158m ²), 月租金 33000 元 (包括水, 电, 暖, 燃气, 物业等费用), 年租金计 3.9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房屋数量	1 套	1 套	8	8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158 m ²	158 m ²	7	7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房租	及时	较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房质量	优	较好	15	15	
		成本指标	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房租经费	≤3.96 万元	3.9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居住条件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周边环境	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房屋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1年度棚户区改造工作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淄川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由淄川区政府成立的负责统筹协调棚户区改造项目审批、管理和验收，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考核各镇办、开发区棚改工作的机构，成立于2015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棚改办成立之初，根据区政府研究，明确了要坚持把棚户区改造作为推进城市更新、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的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加大实施改造力度和政策支持力度，业务开展范围包括项目造价咨询、土地及房产测绘评估、项目选址及方案设计研究、法律咨询服务、公证服务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采购，并据实向承接购买服务的单位进行费用拨付，确保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加快我区棚改工作进程。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列入棚改计划的4个棚改项目1700套棚改计划有序开工建设，同时保证专项资金56.7万元高效支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拆建分离、集中安置”的改造思路，充分发挥政府在方案研究、规划制定、组织推动、政策引导、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领导作用，统一管理，明确目标方

向、强化措施保障、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重点、有步骤的推进我区棚户区改造实施步伐。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列入棚改计划的4个棚改项目1700套棚改计划有序开工建设。同时保证专项资金高效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1年列入棚改计划的4个棚改项目1700套棚改计划。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完善项目运作机制，规范项目策划实施流程，顺利推动项目拆迁改造工作。

（二）评价依据

1. 《加快推进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政发〔2019〕5号）

2.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公开、透明、科学、公正。

指标体系总分值100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三个1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25分），主要评价资金的筹集、分配、执行、使用等情况。项目管理指标（15分），主要评价项目库储备、评价报告等情况。产出效益指标（60分）主要评价项目计划完成率、当年交付安置房分配率、工程质量、棚改居民拆迁

满意度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通过财务检查、文件检查、调查问卷等方式，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最后得出综合得分。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评价总体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管理25分、项目管理25分、产出效益60分。

（二）绩效分析

资金管理。

1. 资金筹集

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56.7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

2. 资金分配

（1）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淄川区财政部门依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淄川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进行管理、分配和监督。

（2）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到各项目单位。

3. 预算执行

(1) 财政部门建立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各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申请资金按要求上报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否则不予拨付资金，确保了项目预算及绩效监控执行到位。

(2) 预算按照要求严格执行，不存在虚报、漏报现象。

4. 资金使用管理

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监督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的违纪行为。

项目管理

1. 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

淄川区棚改办根据山东省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认定办法（鲁建住字[2021]4号），对各镇办申报的棚户区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截止目前，已储备项目20个，同时根据项目成熟度排序制定2020-2022年淄川区棚户区改造计划统计表，有序提报。

2.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效益

年度计划完成率

截止2021年11月，淄川区2021年度棚户区改造4个项目1700套安置房全部开工建设，及时完成开工任务。

3. 工程质量

住建部门对保障房建设全程监督，严把工程质量关，2021年度各项检查未出现棚改项目因质量问题处罚的情况

社会满意度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分别发出调查问卷 50 份，收回调查问卷 40 份，统计总体满意度情况如下：

三里社区二期项目总分 1100 分，总计得分 874 分，满意度 79.45%。

马家村二期项目总分 1100 分，总计得分 858 分，满意度 78%。

新城定居点二期项目总分 1100 分，总计得分 874 分，满意度 79.45%。

朱家三期项目总分 1100 分，总计得分 864 分，满意度 78.55%。

淄川区 2021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 78.86%，项目拆迁的群众大部分对项目支持，最不满意的还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粉尘污染等对生活的影响。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针对推进缓慢的项目，正加大协调力度，调整和优化拆迁安置方案制定和规划方案设计，协调镇办和村居加大拆迁实施力度，达到预期效果达到开工条件。

二是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拆迁分离、集中安置的改造思路，明确目标方向、强化措施保障、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统筹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生态环境等布局，坚持城乡一体设计、功能互补，确定改造目标、改造时限、功能定位、产业主题，深入挖掘改造区域商业开发价值潜力，实现资源整合、优化布局、连片改造、市场运作、净地出让。做好资金测算和动态平衡，算好“民生环境账”和“经济发展账”。

（四）存在的问题

在本次绩效考评中，发现存在以下绩效指标偏离原始目标：原始项目储备库项目未全部纳入当年省、市棚户区改造计划。本次绩效考评过程中还发现，部分项目在项目开工任务方面存在时间紧，完成仓促的情况。

四、意见建议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021年棚改专项资金，运行较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截留，不挪用，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此次考评结果，下一步，着重加强日常监督机制，加强项目申报审核，确保成熟一个、申报一个、成功一个，确保工程有序推进。